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预算单位		新疆巴州第二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新财教（2020）198号、巴财教（202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财教（2020）198号、巴财教（202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立项依据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自治区）》					
	使用范围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杂费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的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0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42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42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